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08(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决议草案(A/61/L.14)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A/61/L.8)
- (m)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决议草案(A/61/L.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10月22日第三十八次和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就议程项目108分项(a)至(t)进行了辩论。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1/L.14。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荣幸地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介绍文件A/61/L.14所载议程项目108(g)下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我还高兴地宣布，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

山、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了提案国名单。

我要感谢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作出了贡献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感谢建设性地参与了决议草案协调工作的代表团。

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完全符合这两个组织的以下愿望：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捍卫人权，打击恐怖主义，预防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草案的通过无疑将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在华沙举行的欧洲委员会第三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于民主、人权、法制、文化多样性和社会团结的原则战略目标。

我吁请大会所有成员国努力落实已在这两个组织间结成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开展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共同工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表示衷心感谢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体现了合作精神。我们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载于文件A/61/L.8、A/61/L.14和A/61/L.17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1/L.8作出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1/L. 8?

[决议草案 A/61/L. 8 获得通过](#) (第 61/12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对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1/L. 14 作出决定。

塞浦路斯已加入决议草案 A/61/L. 14 提案国名单。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1/L. 14?

[决议草案 A/61/L. 14 获得通过](#) (第 61/1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对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1/L. 17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1/L. 17?

[决议草案 A/61/L. 17 获得通过](#) (第 61/1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8 分项(g)、(i)和(m)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A/61/79 和 A/61/463)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信 \(A/61/550\)](#)

[秘书长的报告 \(A/61/85、A/61/87 和 A/61/314\)](#)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 (A/61/80)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今年迄今为止, 全世界未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 因此无论是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东帝汶, 都有实现和平的新机会。由于这些有利情况, 今年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数目有所减少。

这种暂时的缓解使联合国有机会集中在若干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开展备灾活动, 并巩固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人道主义改革。这一改革方案已获得成功。

大会去年 12 月设立的中央应急基金在关键时刻作出了应对, 在 25 个国家拯救了人的生命。该基金在今年夏季黎巴嫩危机期间发挥了尤为有效的作用, 在否则无任何资金可用的情况下提供了紧急资助, 用以向黎巴嫩各地运送人道主义货物。重要的是必须继续改善该基金, 并确保它未来有充足的供资。

上星期, 秘书长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指出, 联合国在应对人道主义灾难和紧急状况方面可发挥独特和带头作用。该小组还建议采取各种措施以进一步加强这种作用, 在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基础上继续努力。

人道主义界依然在各种领域面临着若干挑战。

第一, 现有若干紧急状况必须刻不容缓地加以处理, 例如非洲之角的旱灾, 这场旱灾正在影响五个国家的 1 500 万人。旱灾周期日益使民众更容易受轻度冲击之害, 这些冲击可能扰乱生计、引起饥荒甚至造成冲突。

第二, 确保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众提供救助依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在苏丹达尔富尔区域, 有 360 万人需要获得救济物品。但由于不安全局势日趋严重, 人道主义人员的出入受到限制。今年 6 月 30 日以来, 有 12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达尔富尔遭到杀害。由于中央应急基金提供了大量赠款, 直升机得以出入偏远地区, 但为期仅三个月。这不是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第三,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也是人道主义界关切的问题。性暴力行为仅仅是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一种形式; 强迫征募和招收男童入伍是另一些形式。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 必须制定起诉犯罪者的措施并设立照顾这些行为受害者的机构, 以此防止这些侵权行为。

最后，今天的辩论也涉及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d)。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大量的长期财政支助，以避免巴勒斯坦境内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由于目前的政局不稳定和经济困难，联合国各机构已将其大部分活动用于提供刻不容缓的紧急援助。

在我们今天进行审议之时，我们应当想到世界各地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弱势民众。我们在共同努力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应急系统的时候应力求在紧急状况中减缓苦难并增加生存机会。我们决不能使那些仰赖联合国作为其最后希望所在的人失望。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及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为本届会议提供了有关报告。首先，鉴于近来出现了一些造成人身伤亡和生计丧失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欧洲联盟要对有关国家表示慰问。我们赞扬勇敢的实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对为援助处境困苦的人而牺牲生命的人表示哀悼。

欧洲联盟致力于推进人道主义改革议程，以促进开展更可预测和更有效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包括建立更强的常备应急能力、改进协调能力和供资的可预测性。欧盟重申联合国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领导作用，并欢迎作为改革进程的结果而正在对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作出的改进。但必须采取联合、果断的行动，以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行动，并从一开始就预防危机。欧洲联盟特别感到不安的是，苏丹尤其是达尔富尔以及斯里兰卡境内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在日渐恶化。

博爱、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仍然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基石，这种援助必须按需求提供。这正是人道主义援助的独特之处，也是我们人道主义行为者致力从事的工作。欧洲联盟积极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包括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

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我们还回顾去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保护责任的成果。基于各国政府的这种责任，欧洲联盟强烈敦促所有政府和冲突当事方确保可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护受害民众。实地和总部工作人员得到保护并享有安全保障至关重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忍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行为。欧洲联盟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和暴力行为。

欧盟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会员国必须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及保护和支助基于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措施。这应该包括在各级制定并有效实施必要的立法、标准、政策并调集资源。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是关键。欧盟再次申明，必须追究应对非法行为负责者的罪责，并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有力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确保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任何此种行径进行彻底调查，并毫不延误地将应对这些行径负责者绳之以法。欧盟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误地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欧盟感到鼓舞的是，世界各地难民人数在继续减少，但同时也认识到难民的处境已变得更为复杂和更为持久，而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有所增加。应全面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欧盟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挥了新的作用，在与冲突相关的境内流离失所局势中充当收容营协调和收容营管理、保护及提供应急住所等小组的小组牵头人，欧盟还期待在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作出全系统应对时实现进一步的透明。

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制度，是在国家一级成功协调人道主义应对的关键。欧盟欢迎已经作出的改进，包括强化培训方案和建立共用人道主义协调员库。最近开始采用的分组领导办法同样很重要，因为这种办法可更系统地确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

作用和责任，以此加强协调。这种办法有助于加强领导、协调、战略规划并确定需求和应对方面的不足。这种分组方式应当是一个包容广泛的过程，应当使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都参与其中，以提高外地工作的效率。欧盟期待着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包括加强紧急部署人员的能力。

欧盟欢迎为发展和改进人道主义援助待命能力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该项努力可以包括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达成更加长期性的安排。当地能力在突发灾难中特别重要。

欧盟确认有关人道主义行为者有效参与和协调的好处，因此继续支持并进一步鼓励与当地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与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应当在政治、安全和维持和平行动中考虑到人道主义问题，因为在综合任务中保持人道主义空间非常重要。欧盟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对冲突后国家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10月份就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举行的首批具体国家问题会议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开端。

人道主义供资的可预测性、及时性和公平性需要有所改进，因为有些紧急情况仍然长期供资不足，甚至受到忽视。在这方面，中央应急基金的设立是一项重大改进措施。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中央应急基金有助于及时作出反应并改进协调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它也有助于更公平地分配援助，解决供资不足紧急情况中的核心需求，特别是在非洲。欧盟成员国迄今已为中央应急基金捐款 1.8 亿美元，并作出了额外的认捐。

欧洲联盟始终支持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倡议，并鼓励所有捐助者严格执行有关原则。捐助者自身进行有效协调将促进作出更加一致的反应，并减少捐助者不必要和重叠的活动。

欧盟回顾，需要进行可靠、准确和及时的评估并开展多机构总结经验教训过程。为进一步提高联

合呼吁进程的质量和包容性所做的努力应当持续下去。

自然灾害不断增多，削弱了人们特别是低收入人口的能力。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预防胜于治疗的说法。需要投入更多资金，以便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从仅仅通过救灾工作应对灾害，转向切实建设复原力。捐助者和受灾害影响的国家需要更多地投资于减灾和备灾措施，特别包括国家一级和地方的能力，而这不仅涉及挽救生命，还包括抢救财产和谋生手段。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应当纳入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各成员国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对于建设长期复原力和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所列优先事项至关重要。

一个巨大挑战是，必须找到办法，以便将自然灾害和冲突等悲剧事件变成长期发展和解决问题的机遇。联合国系统需要更多地关注弥合当前在处理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局势方面的差距。欧洲联盟欢迎指定由开发署在分组领导框架内领导早期复原小组。

只有大力支持确保社会所有成员都能够在过渡进程中积极发挥作用，这一过渡才能成功。没有妇女的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实现。欧盟希望强调，应当从最初阶段开始，就将性别和年龄问题作为跨领域问题列入应急和重建方案战略。

最后，欧盟谨表示称赞扬·埃格兰先生最近几年在人道主义领域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大力支持他和他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团队所做的重要工作。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促进开展更加协调一致和更有成效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劳斯女士（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就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69 及其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分项目 (a) 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并借此机会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面对过去一年的挑战所做的艰辛工作和表现的奉献精神。

造成重大破坏的灾害呈上升趋势，并且这种趋势将随着脆弱性加大而持续下去，有关报告令人不安。在这方面，令加共同体成员国更加担心的是，据报水文气象灾害日趋频繁和严重。

要对付灾害所造成的各种复杂问题，消除易受伤害这个恶性循环，就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管理灾害，如文件 A/61/85 所载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包括灾害规划和备灾、持续提供灾后复苏和重建援助，并把减少危险作为当务之急优先处理。

为此，《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定了改进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三大领域。在不影响以均衡速度在所有三个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的情况下，加共同体特别重视改进设施，以便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迅速得到资金，并确保对受忽视的紧急情况或因其他原因供资严重不足的紧急情况作出同样的反应。

作为特别容易遭受飓风、水灾和地震袭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的发展本身取决于这些气候事件的频率和规模。然而，国际社会对最近几年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和牙买加遭受的灾害所作的反应是不够的。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3 月 9 日设立中央应急基金，作为确保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更可预测和更及时反应的手段，并赞赏在经过改进的基金中增设具有创意的赠款部分。

加共同体对该基金设立以来头六个月的使用情况感到高兴。我们尤其注意到目前已根据关于快速应对非洲局势的呼吁，迅速拨付了资金，以及为供资不足的危机分配了资金。

为了确保中央应急基金始终成为有效的供资手段，其资金必须得到补充。在这方面，加共同体成员国敦促各方将认捐变成确定的资金承付。

其次，有必要回顾中央应急基金的目的是作为最后手段的一个机制，它对各种人道主义呼吁机制和各

机构紧急基金起补充作用。在这方面，加共同体注意到，该基金对其他人道主义供资安排起补充作用，特别是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实体，满足它们尚未满足的需要并支助挽救生命方案。因此，鉴于基金的作用，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捐助者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资金必须成为捐助者向各紧急基金和各机构呼吁提供资助之外的另一个供资来源。

加共同体成员国借此机会忆及根据第 60/124 号决议所设咨询小组的重要职能，即就中央应急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我们赞扬咨询小组迄今所做的工作，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12 日咨询小组关于中央应急基金使用和管理的报告。加共同体也赞同咨询小组的建议，即会员国应竭尽全力尽早实现大会规定的 5 亿美元目标，并欢迎小组打算为尽早实现该目标发挥宣传作用。加共同体进一步鼓励派尽可能高级别代表参加将于 12 月 7 日举行的基金捐助者会议。

1991 年，加共同体成员国设立了一个灾害管理方案，协调区域一级的灾害应对和管理的工作。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的职能包括向有关组织提供该区域所遭受灾害的信息；减轻灾害；在可持续基础上建立和保持加共同体国家的有效救灾能力；以及调动和协调救灾工作。

加共同体成员国赞赏目前国际社会为减轻灾害提供的支助。我们要特别提到，土耳其政府最近为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这项区域倡议捐助了 40 万美元，以支持该区域广泛的灾害综合管理方案。这笔捐款非常及时，因为有了这笔捐款，就可以灵活地弥补灾害综合管理方案的资源缺口，这笔捐款除用于其他活动外，将用于支助各国拟订方案。

我们也欢迎缔结《欧洲联盟和加勒比论坛关于加勒比灾害管理机构支助和能力建设的供资协定》。这个耗资 340 万欧元的项目的目的是要加强和提高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的效力，改进区域内的协调；审查并

修订现有的灾害管理立法，以在必要时制订适当的立法；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该领域其他当事方合作，发起和支持全国性提高认识和管理活动；在应急规划中更多地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提高灾害综合管理方案的效力，并通过该领域的交流学习和其他研究，增强其管理和相关教学和研究能力。

加共体认为，通过《供资协定》提供的援助无疑不仅将促进加强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而且将推动加强该区域的人力资源能力，同时更将为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加共体充分认识到，该基金未来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愿意并支持增加捐款，以达到大会核准的 5 亿美元的三年指标。正如第六十一届大会的主题——“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尽可能在所有领域相互支持。

尼基托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古阿姆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成员国，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

首先，我们感谢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69 下提交的报告。

过去一年来，大规模灾害以及受影响人口继续增多。最近的人道主义危机显示了人道主义界在需要时开展大规模应急行动的总体能力。不过，很显然，这类应急工作的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并非总能及时满足受影响人口的基本需求；各次危机的应急工作彼此有着很大不同，而当前的能力水平并非总是足以满足同时发生的重大紧急情况的需求。虽然影响应急工作的诸因素中，有些是个别危机所特有的，但其中一些关键挑战似乎具有系统性。

古阿姆各国认为，进一步加强当前的国际人道主义应急系统，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保障持续且无阻碍的人道主义救援以及确保灵活和可预测的紧急情况供资，都是关键的问题。

在国家一级，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支助旨在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的国家努力，包括为此分享最佳做法

和专门知识以及制订国家应急计划，对于适当的备灾和救灾至关重要。

联合国需要更好地协调实地的国际努力，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在有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在人道主义方面的技能和能力应当进一步发展和提升。

人道主义援助和供资不应局限于针对危机立即作出反应，还必须考虑到过渡阶段的长期需要。必须适当弥补联合国协调机制在过渡时期的能力不足，以确保对过渡需求作出高效的反应。

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做出持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协调。我们认为，分组领导方式朝着改善人道主义反应的可预测性、问责制和效力迈出了一步。全球和国家两级为分组相关活动提供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对于这种方式取得成效至关重要。

回顾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我们应当认识到严重人道主义挑战的持久性。在这方面，可以再次提到人道主义救援受限制，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得不到遵守，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继续遭到袭击等，但是，更加令人担心的是，人道主义危机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性剥削和虐待平民等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已显得非常突出。

古阿姆国家对人道主义危机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令人吃惊的蔓延感到关切，它进一步加大了平民人口的痛苦。特别令人沮丧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饥谨和自然灾害一道，使各国更多人口陷于贫困。如果会员国采取具体行动，特别是制订国家战略，处理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国际维持和平人员中间艾滋病毒蔓延问题，那么处理该问题的努力将取得更大成功。

在谈到从救灾向发展过渡问题时，我们不能不提到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现在，在悲惨事故发生 20 年之后，那场灾难对数百万受灾人口生活所造成的影响继续对该地区构成巨大挑战。

我们特别重视联合国在加强国际社会针对切尔诺贝利灾难采取措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感谢各代表团参加今年春天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受害者，并提高公众对切尔诺贝利灾难长期后果的认识。我们感谢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捐助界代表为增进合作，减轻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所做的贡献。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很高兴真诚地感谢和赞赏你和主席团成员为指导我们本次会议的工作所做的努力。我还想感谢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重要报告。

过去几年，自然灾害和冲突造成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不管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而国际社会出于同情对此作出了反应，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这些情况毫无疑问地证明，需要有效的国际团结与合作，以对付灾害的后果，控制其破坏性影响，并减轻受影响者的痛苦，帮助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联合国在加强长期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方面应当发挥的核心作用。我们非常重视本组织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工作的所有人所做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想重申，必须落实关于协调国际努力，拟订每个阶段——从预警到救济援助、重建和发展——对付自然灾害并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穷国建设本国对付自然灾害和战争后果能力的国际战略的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世界所有地区人道主义和紧急救济援助领域以及长期援助方面最大的捐助国之一。它通过捐助现金和实物提供援助，多数援助通过受灾国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直接双边安排提供给这些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履行对与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和发展活动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财政承诺，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和本组织其他发展机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诺在 2007 年向这些机构提供 10.38 亿美元。

2006 年 5 月，为支持协调该领域的国际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捐助者伙伴关系小组和捐助者支助小组，这两个小组由人道主义领域最活跃的捐助国组成。

为支持应对自然灾害的国际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了迪拜人道主义城，向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设施和综合服务。它始终非常重视加强受灾国家有效应对灾害的能力，并支持它们为提高预测自然灾害并控制其后果所做的努力，包括研究，同时加强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

为降低气候变化对世界环境的有害影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京都议定书》，以限制全球变暖和温室气体排放。我们还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通过了执行这些文书的国家战略。

在 2004-2006 年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与酋长国红新月会一道，捐助约 7.75 亿美元，支助和加强援助海啸受害者以及巴基斯坦和印度南部地震、美利坚合众国卡特里娜飓风以及 2006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地震受害者的国际努力。部分捐助用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重建，包括阿富汗、伊拉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黎巴嫩。到 2006 年 9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将超过 2.75 亿美元用于全世界 100 个国家的人道主义和救济项目。2006 年 9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答应恢复在黎巴嫩南部进行排雷的酋长国团结行动项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常重视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政府，并减轻以色列占领部队进行残暴攻击所造成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人民所遭受的痛苦。在 2000-2005 年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捐助达到 8.29 亿美元。这些资金还不包括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满足眼前的生计需要和重建被以色列的野蛮攻击所破坏的城市而提供的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于 2005 年 7 月拨款 1 亿美元，用来在加沙以色列人撤出的定居点的废墟上修建哈利法·本·扎耶德市。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在巴勒斯坦开展的救济和服务项目耗资超过 1.22 亿美元，这还不包括其他实物援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十分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实施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封锁导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大屠杀、集体惩罚、袭击城市和乡村、没收农田和水资源、毁坏财产和修建扩张主义隔离墙，所有这些导致成千上万名平民死亡和变成残疾，还有成千上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经济遭受巨大损失，其结果是超过三分之二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下，同时半数儿童患有营养不良导致的疾病。这种状况很有可能发展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

我们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履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行为和其他罪行；解除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停止修建非法的扩张主义隔离墙，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拆除已建部分。此外，它应当在有关国际决议和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恢复谈判。

副主席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主持会议。

我们进一步强调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继续履行其责任，为其所有活动领域的难民提供服务，并且必须继续为工程处的定期和紧急活动和方案提供财政支持。我们进一步敦促捐助国恢复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政府的援助，以便减轻他们的苦难，直至以色列停止占领其领土以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而编写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介绍这些报告。我们赞赏该报告采取公正态度，该报告甚至将它称为是积极的事态也确认为有待改善的领域。

中央应急基金于今年 3 月启动，以解决有关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分配和利用问题，并且使联合国能够在紧急情况中均衡、及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印度坚决支持这项倡议，因为它相信通过这项改革措施，联合国将能够更好地为灾害发生后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印度在中央应急基金在纽约启动时认捐 200 万美元，以此表示声援国际社会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所作的努力，目前，一半的认捐款已拨付。

如秘书长作承诺，已向会员国提供了说明中央应急基金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报告显示，中央应急基金在实现促进尽早采取行动、尽早做出反应减少生命损失这一目标以及加强联合国在灾后和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中为时间紧迫的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项目标方面进展良好。

我们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重点关注及时分配和拨付中央应急基金资金的需要。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尽管中央应急基金的执行还处于初期阶段，但已经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在 72 小时内提供。我们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解决行政上的拖延问题并简化适用程序。在认识到必须在拨付资金前完成必要文件手续的同时，也需要保持平衡，以便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当局的能力扩大到应对灾害后果时不因文件工作过量而负担过重。

我们感兴趣地认真阅读了 2006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会议的说明。我们注意到该咨询小组提出一些有关进一步改进的实质性建议，如通过审议一项总括谅解备忘录、下放权力和开发更多的标准模板作进一步改进。咨询小组还强调必须重视实地的方针。我们建议咨询小组的建议，包括与到执行地点进行实地访问的决定有关的建议，应当由紧急救济协调员进行审查，并将他的建议提交会员国审议。

印度致力于执行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人道主义援助规定的指导原则。我们认为必须根据人性、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忆及该指

导原则规定必须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且应当征得受灾国同意并且原则上在受灾国提出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我们对关于人道主义准入的报告提出的建议表示关切，因为这些建议不符合第 46/182 号决议指导原则的范围。联合国在建立中央应急基金过程中取得的成就让我们感到鼓舞。保持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性和非政治性可巩固和借鉴这些成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称“人道主义”为“关注人（仅仅被视为人）的状况，而无论他作为军事、政治、职业或其他单位的价值如何”和“不受……任何政治或军事因素的影响”。

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应当是真正而非虚伪的自主权。人道主义援助仅仅旨在减轻眼下的苦难，因而确保提供这种援助相对较为容易。

报告似乎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视为各国应当遵守的标准。该指导原则根据战争和冲突局势中大规模流离失所方面的经验制定。秘书长以往的报告承认，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援助要求了解发生灾难的具体情况。印度认为，运作良好和稳定政府拥有强有力的国家机构和法律机构，有能力而且确实照顾其境内流离失所者。它们也完全能够了解本国的国情和立法要求。

报告建议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防灾和救灾能力。过去几年间，印度加强了其防灾和救灾能力。海啸灾害造成的损失进一步促进了这些努力。2005 年《灾害管理法》对灾害管理提出了一套整体全面办法，关注的重点更多放在预防、减轻、防灾和能力建设上。由总理任局长的国家灾害管理局已经成立，并且为国家和地区两级的类似组织安排作出了规定。有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

国家灾害管理局组建了核心小组，以便拟订减轻地震、飓风、洪水等灾害以及化学和工业灾害影响的战略和准则。目前正在 169 个自然灾害高发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执行灾害风险管理项目，

该项目包括社区防灾和社区能力建设等重要内容。组建救灾工作队提供专业救灾的工作已开始进行，并且将考虑所需的设备和培训。

当然，人道主义援助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更加广泛，涉及消极行动原则等道德问题，这项原则指出，工作做得不到位并且任死亡和灾害发生与实际造成死亡和灾害一样糟糕，因为正是穷人常常是自然灾害、科学和技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在印度，卫星预警系统如果没有彻底消除飓风的影响，也已大大减少了它造成的影响，我们希望这些系统将能够减轻今后任何海啸的影响。我们始终准备同发展中国家分享这项技术。

我们注意到，像会员国希望的那样，报告建议在其他领域改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包括通过改善联合国在实地一级的协调活动。报告援引分组领导办法作为这方面的一种努力，建议在国家一级，分组领导机构应当与政府伙伴密切合作。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宣传和了解这种办法，特别是从迄今为止已经实施这种办法的接受国的角度出发。

在遵守指导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的基本原则方面，我们建议在国家一级在受灾国国家政府的同意和领导下执行这种办法。对分组办法在加强联合国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成效进行了评价，其中考虑到执行这种办法涉及的费用并且采纳了受灾国的意见，应当向会员国介绍这项评价。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只能将分组办法作为一个首要步骤而非解决办法。

我们欣见报告给予资金长期不足的紧急情况很大关注。我们注意到报告建议制定人道主义援助指标。我们建议首先在政府间一级认真讨论这个问题。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日本欢迎目前为实现人道主义部门的改革所作的努力，这项改革将有利于更加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有需要者。我们赞扬埃格兰副秘书长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与其他人道主义伙伴一道为改善人道主义活动的可预测性和成效所作的工作。日本

与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一道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人道主义改革。

我们欢迎建立中央应急基金，欣见该基金为实现去年大会决议所述目标所作的努力取得了积极和具体的成果。自该基金设立以来，另外一项积极成果是扩大了捐助基础。例如，日本兵库县政府承诺为该基金捐助 1 亿日元。联系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的结果是增强了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能力。因此，日本政府将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必须适当审查中央应急基金，以便帮助该基金更加有效地对人道主义危机做出回应。我们在这样做时必须采取更加全面和系统的方式，包括审查该基金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例如，该基金为加强目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做出什么样的贡献？目前的工作涉及联合呼吁程序和紧急呼吁等文书。我们还必须澄清分配资源的标准，特别是在供资不足的应急窗口中。

如秘书长报告明确描述的那样，该项基金面临的一项挑战是提高基金拨付资金的速度，以便该基金成为在紧急情况中提供援助的有效机制。日本希望参加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任何建设性努力。

我们还要表示对分组办法的支持，该办法是人道主义改革的一个基石。分组办法是加强反应能力的有益方法，可提高多边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并改善协调。尽管有待做的事情很多，我们高兴地实地许多人那里听到在巴基斯坦地震后的后续行动及其他人道主义危机中，这种办法收到了成效。

只要没有拥有处理这一问题的明确授权的国际组织，分组办法对解决境内流离失所人员问题也有助益。我们再次赞赏对即将采取的分组办法的成效和挑战进行的全面评价。我们一方面需要所有有关人道主义行为者之间在实地进行协商和交流信息，另一方面也需要有力的领导来有效执行这种办法。这也是日本支持人道协调厅目前为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能所作努力的原因。我们认为应当在这方面探讨有待通过赋予人道主义协调员更强有力的授权来实现的权力下放。

减灾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石，因而是联合国必须解决的问题。即使在 2005 年 1 月在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过后的短暂时期内，包括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爪哇的很多地方发生了严重灾害，这表明亟需执行《兵库行动框架》。

世界银行发起的有关减灾的新基金必将促进《兵库框架》的执行，因此，我们对它表示欢迎。我们坚信，如果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减灾战略）各组成部分更强有力，《兵库框架》甚至会得到更加充分的执行。我们支持秘书长高级别小组最近题为“整体交付”的报告中提出的明确建议，即亟需通过充分执行国际协定和最近的其他倡议以及各界的参与加强联合国的降低风险努力。

日本是一个拥有丰富减灾知识和技术的国家，希望积极参与加强减灾战略的工作，我们打算为其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做出贡献。日本将分享它在神户积累的经验、专门技术和知识，很多组织在神户专门从事与减灾有关的活动并且与亚洲和亚洲以外的国家开展合作。

我们赞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常常在严重危机条件下履行其艰巨责任。我们必须尽自己所能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我们还要强调必须确保不受阻碍地接近受影响人口，以便为他们提供援助。为了给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日本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将继续积极加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工作当中。

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年对国际人道主义界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国际社会表示，它决心改善全球人道主义应急机制，并且将其执行质量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欣见这项工作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取得了预期的结果。因此，我们要指出秘书处，特别是其领导人埃格兰先生领导下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作用。

各会员国通过共同努力，成功地加强了救灾能力。我们已经加强了首先是实地的人道主义协调机制。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关当局指派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协调联合国实地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与采取更加适当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这一任务相一致。但是，

我们也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当与东道国政府保持密切伙伴关系，特别是因为各国政府首先要照顾其公民，包括有需要的公民，并且具有确定人道主义应急战略优先事项的重要作用。

所谓分组做法是改善实地反应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应慎重地采用这种做法，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而不是自动地把这种做法扩大到其他国家。秘书处必须考虑以下事实，即会员国在这个领域中交给它的任务是弥补空缺之处，而不是在所有地区实行分组做法。

我们密切注意有人道主义构成部分的联合国多层次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建立。我们支持秘书处努力保持和维护人道主义空间。

国际人道主义反应的质量改进还导致了建立中央应急基金。我们同意秘书长对基金最初几个月的工作的积极评价。我们对基金支出报告的组织形式感到满意，这种形式确保了基金运作的透明度。我们期待着有关其工作的两年期独立报告。

我们注意到基金咨询小组关于为支持减灾活动而在今后从基金中拨款的建议。我们对这种做法是否正确持怀疑态度，特别是考虑到另外一个联合国救灾援助信托基金已在运作之中。

即使在这种大规模的改进之后，也不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反应机制是静止不变的。统计资料表明，世界上发生的大规模自然和人为灾难的频度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其后果日益严重。这意味着，我们应继续努力，使这个机制保持在适当水平。

在这些努力中，我们继续让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认为，人道协调厅应继续优先注意指导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的各项基本原则——人性、中立和不偏不倚性、以及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此外，其中的任何一个原则都不应高于其他原则。相反，只有在人道主义活动中全面和始终一贯地实施这些原则才能在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方面取得最佳结果。

目前，日益明显的是，我们必须能预报灾害紧急情况并事前预防。我们支持采取措施以加强为灾害引起的紧急情况进行规划和准备的机制。有必要建立早期预报、损毁情况评估以及减轻灾害的国家体系，以及增加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在这个领域中，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起着关键作用。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该战略中规定的以及在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最后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最后，像我的乌克兰同事所说的那样，对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人民来说，今年是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今年4月，我们纪念了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的悲惨事故发生20周年。那个事故就其规模、复杂性和后果而言是最严重的人为灾难。2006年4月28日，联合国大会为纪念这个悲惨的日子而举行一个特别纪念会议。联合国历史上的这次重要活动标志着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发展国际合作的一个新阶段。联合国应继续在加强这种合作方面起一种特别有促进性和协调性的作用。我对支持我们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深切的感激；我们把这种支持视为今后在这个领域中进行成功合作的象征。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特别重视在大会框架内就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进行的政府间讨论和谈判。

几年来，瑞士主张在这项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进行的工作之间加强相互补充作用。我们认为，现阶段已经取得了积极结果。就这个领域中的今后努力而言，这是令人鼓舞的。我们请会员国在秘书处支持下，讨论重新分配大会处理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

瑞士对联合国系统的紧急反应能力的改进，以及对现在日益注意国际人道主义协调感到满意。对瑞士来说，国际人道主义体系的每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联合国、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运动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在促进实现在灾难不可避免时拯救生命和减轻苦难的共同目标。我们呼吁在各人道主义行动者之间进行更大的合作，以增强有效性。

同时，我们强调，必须对所有受影响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进行符合现实的评估——这种评估应以人道主义原则为依据且对所有受援者一视同仁——并在这种评估以及实地的所有国家和国际行动者的已知能力的基础上采取人道主义行动。我们希望重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应由有关政府承担。这些有关政府可以参阅《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了这些原则的适用性。

瑞士强调，民间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中提供这种援助方面起首要作用。我们请会员国参阅关于在危机局势中进行民政-军事合作的现有文书。我们感谢挪威政府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合作下，发起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在奥斯陆举行一个高级别会议，以倡导有效地实施 1994 年的《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指导方针》。该文件内容现已更新。

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正确强调的那样，必须根据《兵库行动框架》，既在社区级与有关各方合作下，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加强对自然灾害的备灾能力。瑞士感到高兴的是，由秘书处发起，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伙伴组织的支持下作出了努力，以便从长远考虑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该制度是在实地加强联合国的有效性和可信性的基石。

最后，关于紧急局势中的性别层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即将出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问题手册。

米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年，在人道主义改革领域中进行了很多活动，并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通过改进和落实分组做法、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以及建立经扩大的中央应急基金。

美国支持分组做法。这种做法通过正式分配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责任来加强联合国的领导。这种做法帮助解决了在协调方面长期存在的一些关键不足之处。我们强调，分组制度中的广泛参与和广泛包容非常重要。我们希望，将欢迎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

捐助者和所在国政府参与讨论协调问题。我们希望，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讨论将会有助于说明分组做法的价值。如果能深思熟虑地采用分组做法，它可以通过增加预见性和问责制来加强人道主义服务。

长期持续的国内冲突继续造成我们时代中规模最大的一些强制流离失所局势。人道主义反应方面存在最久的最严重缺陷之一涉及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分组带头倡议旨在确定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首先是通过指定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承担全面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作用。美国支持这种新作用。

改革努力的另一个重要支柱是选择和培训人道主义协调员。这是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体系的一项关键内容。但是，它没有得到充分的注意。我们承认，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到多种联合国机构，但我们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实现这个领域中的大幅度改进。

美国还认识到，在对危机作出反应时非常需要高效率地部署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因此，我们在原则上同意关于建立更有效的备用安排的建议。我们期待着得到有关加强备用能力的拟议办法的更多细节。我们愿意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会员国交流我们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毫无疑问，经扩大的中央应急基金是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的一个有效工具。此外，该基金为新捐助国的参与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渠道。我们对该基金是否能在应付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方面起有效作用则不太肯定。我们需要有更明确的定义并制定标准以作为在这方面拨款的依据。一个以应联合国每一项呼吁所收到的资金百分比为基础的拨款制度是不充分的。并非所有呼吁都充分反映了人道主义活动的范围，有的呼吁不限于对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虽然人们愿意在各个人道主义危机的需要之间进行比较，但我们不能忽视影响到受灾人口脆弱性的多种复杂问题。

美国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些讨论中谈到需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目标来实现更公平的资金分配。

这违反了以下根本前提：人道主义行动是以需要为基础的。我们支持加强用于评估人道主义需要的方法并使这些方法标准化，但我们告诫不要试图比较不同危机之间的需要和人口脆弱程度。人道主义领域普遍接受，不应为衡量脆弱程度规定普遍适用的标准。还有必要澄清，提供援助的标准，例如“环球项目”确定的标准未必适用于资金分配。在没有对多种因素进行彻底分析的情况下，无法把一种条件下的援助费用与另一种条件下的援助费用相比较。

联合国和实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健全的分析 and 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对成功至关重要。然而，如果人道主义行动者不能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受援地区，即使是最充分的反应努力也无法满足紧急局势中的需要。在很多危机中，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蓄意袭击现已成为对提供能拯救生命的援助构成的严重阻碍。我们必须努力保障救济人员的安全。

最后，我重申美国坚定地支持人性、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核心人道主义原则。这些原则为国际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了一个基础，必须继续指导我们的努力，特别是在我们努力处理我们今天面临的多种挑战时。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国际人道主义界正在日益面对复杂和不断变化的危机。对此，我们必须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性并准确地衡量其作用。在道义上和业务上，有必要使人道主义援助最大程度地发挥其作用。我们应能表明我们正在这样做。

澳大利亚支持联合国在为国际人道主义行动提供领导和协调方面所起的独特的核心作用。我们欣见，秘书长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强调了联合国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推动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主导的人道主义改革议程，将为提高人道主义反应能力、协调工作和资金筹措发挥必要作用。澳大利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且赞扬在加强

联合国协调和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继续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效率和解决与人道主义行动有关的重要挑战。我想强调澳大利亚认为我们必须集中集体力量解决的若干领域。

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是改革议程的一重要部分。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呼吁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并肯定已经完成的改进。我们鼓励人道协调厅继续发展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包括选择和培训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必须进一步培养和增加可供选用的干部人选；而且在此过程中，我们鼓励积极改善备选干部中的两性比例。

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系统和关键部门各机构的反应能力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完善分组领导办法，并且高兴对全球分组呼吁有所贡献。虽然发展分组办法仍需努力，但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办法可产生积极作用，如在应对巴基斯坦和 Yogyakarta 地震行动中。分组办法也是解决全球反应能力中所存在重大缺陷的有用机制。我们敦促人道协调厅和人道主义援助界其他方面继续加强分组办法。

资金筹措也是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的一个重要支柱。中央应急基金对人道主义反应已产生积极影响。澳大利亚已经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了 1 000 万澳元，而且我国对基金所取得的结果感到高兴。但是还需要努力，以改进程序和加强对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需要的比较评估。我们鼓励人道协调厅继续加强中央应急基金，扩大基金的捐助基础，其中包括吸引私人捐助和广大会员国的捐款。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人道协调厅同广大人道主义援助界和在人道主义援助界内建立伙伴关系。我们认为，伙伴关系现已成为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的第四个支柱。我们认为，7 月举行论坛召集所有的人道主义作用者，是一项重要的步骤。会上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是积极的。我们期待更多地了解如何推动这些协议，以及加强伙伴合作将对人道主义准备和反应工作的影响。我们还要补充，在人道主义反应中，军

队和民警的关系也很重要，应当努力加强与这些方面的协调。

仍有人在紧急状况中蓄意针对平民人口和援助工作人员施行暴力。没有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充分支持，无法杜绝这种现象。澳大利亚特别严重关切的是，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和期后，基于性别的暴力继续是一种现实而严重的问题。我们呼吁联合国加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决心。我们必须集中必要的资源和努力预防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同时设法解决造成这种暴力的原因。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确保其本国的立法及司法和社区机制足以预防、处理、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帮助此类暴力的受害者。

我愿在结束发言前表示，澳大利亚赞赏扬·埃格兰副秘书长过去三年作为人道协调厅领导人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所作的工作。虽然埃格兰先生无疑将接受新的挑战，但我们认为，他可以对他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他对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加强人道主义反应体系的贡献感到骄傲。我愿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向埃格兰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他对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发展的杰出贡献。我们祝愿他今后成功。

最后让我重申，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现行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现在各项改革正开始显示其潜力，我们的挑战是确保在今后几年内实现这一潜力。我们必须确保迄今已形成的势头和取得的进展得以保持，而且我们必须探讨继续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的其他办法。

马古比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议程项目 69 下提出的报告（A/61/79 和 A/61/463），以及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议程项目 69 次项目 (a) 下提出的报告（A/61/85、A/61/87 和 A/61/314）。

我们在辩论这一重要项目时，不能不赞扬在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所有人员为援助受灾者所作出的牺牲。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所作的努力。我们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

道协调厅）表示特别的赞赏。我还要对在紧急和危机期间为苏丹所提供的贡献和救济援助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愿向大会介绍我国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经验，这种先驱经验可有益于国际系统和在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团体，增强它们处理此类局势的能力，以尽可能提高效益和产生最佳结果，同时又充分遵守必须指导人道主义工作的各项原则。

我国不仅有几十年同人道主义援助捐赠者打交道的良好经验，而且我国继续履行它的国际和区域义务。

苏丹是接纳难民人数最多的非洲国家之一。我国人民无条件地慷慨解囊，尽其所能减轻难民的痛苦，与难民分享我们微薄的资源，为难民提供住所、食品和避风港。我国还为减轻远近地区和国家地震灾难的影响作出贡献。此外，我国还对减轻受东南亚海啸灾难影响的人们的痛苦有所贡献，作为我们声援这些与苏丹有着最密切联系的国家人民的一种表示。

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必须考虑到同有关政府和该国组织直接和密切合作与协调的需要。还必须考虑到各国的主权，在与各国打交道时，必须维护其人民的尊严。一个国家遭受人道主义危机，需要国际社会救济和援助，但这绝不意味着因此就可以侵犯他们的文化传统和民族尊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在实地工作的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展开更加有效的协调，以便分担责任和任务，提供准备得更好和及时的反应。我国代表团还呼吁充分遵守人道主义活动各项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已在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中得到确定，并在随后各项决议中得到重申。需要讨论如何加强遵守和执行这些原则。

回顾苏丹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经验，揭示了大会必须考虑的某些事实。许多时候，援助资源 60% 以上被用于行政开销。这使人道主义工作丧失信誉，将需要援助者放在人道主义援助优先事项清单的末尾。因此，我们理所当然地应该紧迫而严肃地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减少行政开支，以纠正目前状况。与此同时，国家能力建设和本国自愿组织参加人道主义救济工

作的问题必须得到必要的重视，并提供资源，使其能够马上着手应付灾难。这些组织更加熟悉受灾国家的情况，有能力发挥成本低效率高的作用，可节省重要资源，用于帮助需要援助者。

必须重新评估人道主义行动侧重提供直接粮食援助的做法，以避免对当地经济、生产能力和粮食来源造成破坏性影响。这种做法会鼓励农民和生产者放弃生产，进而扩大贫困循环，造成不明智的消费格局，使得危机深化，恢复进程减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援引苏丹境内有关方面所作的一项研究。这项研究证实，过去十年来，80%的粮食援助来自国外。这种格局对有关国家的生产能力有长期和中期消极影响。因此，我们再次强调在当地市场采购粮食，帮助他们恢复和弥补受灾害与危机影响地区因生产中断而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

关注世界各地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人士将注意到，主导此类行动的是捐助方的愿望，而不是受灾居民的真正需要。必须迅速解决这一状况，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率与效益。

此外，实现密切协调、透明与问责制，需要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本着伙伴精神合作。在这种伙伴关系中，捐助国确实需要向受援国提供它们在受援国活动的各人道主义团体和组织的财政捐助资料，使受援国能够跟踪开支情况，加强对需要援助者和所有有关方面负责的问责制。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援助必须在完全透明的环境中进行，绝不能以人道主义援助为借口，打着人道主义的幌子实施其他议程。否则，人道主义工作将毫无意义，只能起到制造危机和加深危机的作用，进而削弱整个联合国的信誉。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完全准备以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完成有效协调与合作所必需的充分透明与开放的态度，同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毫无保留地合作，以期在没有隐藏目的或节外生枝的环境中，为需要援助者提供无条件援助，以实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承诺中所体现的人类团结的目标。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为本议题所提供的一系列报告，并愿就本议题谈以下看法。

在过去一年来，世界各地各类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频繁发生，夺去了 92 000 多人的宝贵生命，近 3 000 万人流离失所，上亿人口失去生计，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毁坏，给受灾国政府和民众造成了沉重的苦难和巨大的经济损失。频繁的危害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也向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

根据联大 60/124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今年 3 月亲自启动了“中央紧急应对基金”，旨在扩大筹资规模，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帮助受灾国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及时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基金自建立以来已筹得资金 2.73 亿美元，为一些重大灾害以及部分危机地区的紧急情况提供了及时和有效的救灾援助。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并支持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领域的这项改革，向“中央紧急应对基金”认捐了 100 万美元，以实际行动帮助受灾国政府和民众减轻灾害造成的痛苦和损失。中国代表团认为，“中央紧急应对基金”的建立是联合国人道主义领域进行改革的重要成果，有助于联合国系统提高对人道主义救援需求的反应能力，有助于为一些重大紧急救援活动提供必要的启动资金。然而，它的资金规模只是联合国每年通过联合呼吁机制筹资计划的 5%，无法从根本上取代联合呼吁机制发挥的传统作用。中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为“中央紧急应对基金”多做贡献，尽早实现其 5 亿美元筹资目标的同时，希望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利用联合呼吁机制，开拓多种渠道，为受灾国的恢复和重建筹措更多的援助资金。

随着近年来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不断发生，参与人道主义救援活动的国际、国家和民间组织和机构日益增多，各方也越来越重视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发挥的协调作用。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

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的领导地位，有效地发挥其协调作用，明确各方职责，减少工作重复，协助受援国政府，在利用国际援助进行灾后救援、恢复和重建中发挥最大的效益。在国家一级，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建立和完善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提高提供救援和现场协调的技能，在受灾国政府的领导下，为救援活动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

受灾国政府在全面参与救灾、恢复和重建规划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与国际和区域合作是受灾国应对自然灾害、提高减灾、防灾能力的有效手段之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向受灾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始终坚持“人道、中立和公正”的指导原则，充分评估受灾国的灾害程度和抗灾能力，根据受灾国的实际需求和优先领域提供援助，并从救援初期就应考虑向恢复和重建的过渡问题。在援助项目的设计、实施、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受灾国的意愿、自主权和参与权，加强捐助国与受灾国的双向沟通，以确保援助的效益。

联合国在救灾、防灾和减灾方面优势明显、经验丰富，今后应继续加强和发展与其他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国际社会应从资源、机制、技术等方面向人道主义援助倾斜，并通过采用先进的科技与信息手段，帮助易受灾的国家和地区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提高物资储备和快速部署能力，以及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中国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救灾和减灾体系。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根据有关受灾国政府的要求和国际社会的呼吁，积极参与了国际重大紧急救援行动，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以现汇和物资方式，向一些受灾国家提供了及时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粮食援助、紧急救灾援助、安置难民、协助灾后重建等。去年，中国成功举办了亚洲减灾大会、中国与东盟海啸预警研讨会。南亚发生强烈地震后，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了救灾援助。今年中国积极参与

了印尼日惹地震救援。这些均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受灾国政府和民众的同情、支持、关怀和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决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员，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救灾、减灾和防灾方面的努力，交流和分享经验，并愿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救助等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国际合作。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一年里，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给全世界数百万人带来了希望和宽慰。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行动者继续作出共同努力，确保采取更加有效、协调和及时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应对各种危机。从许多方面看，我们都可以将过去一年视为重大进展和积极变化的一年。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的关键内容正变成现实。但我们不能认为这一进展是理所当然的。我们的集体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继续紧张地应付着影响着数百万人生命的现有危机。

尽管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联合国各机构间的残余竞争继续存在，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关系时常出现紧张状况。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北部和斯里兰卡等冲突继续提醒我们不要忘记暴力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伤亡。巴勒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的地震一针见血地提醒我们大家，虽然自然灾害防不胜防，但我们可以、也必须更好地致力于管理灾害并减少风险。确保联合国加强全球人道主义系统的努力取得成功关系到所有会员的切身利益。确保长期维持迄今为止在这一议程上的积极势头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在这一方面，加拿大继续重视加强联合国内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需要我们关注和作出承诺的关键问题是加强反应、能力和需求评估。我要概述这方面加拿大的一些优先事项。

首先，我们称赞联合国采用分组协调制度的努力，这一举措通过促进机构间更强有力的合作，包括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改进了人道主义反应。作为一项集体机制，它建立了责任中心，以确保适当查明需求并采取行动消除回应能力方面的重大缺口。

然而，许多关键领域进展缓慢，特别是全球保护和早期复原分组。

我们承认，评价分组办法为时尚早。联合国各实体能力建设和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确保更加及时、可预测和有效地实施人道主义行动需要时间。然而，我们期望分组协调员提供应对落实分组办法各项挑战所需的领导与合作。此外，重要的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与分组领导人协作，支持他们的协调能力，并建立各国据以衡量进展和监测执行情况的基准。

第二，为确保作出更加有效的人道主义反应，我们必须加强我们评价和监测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倡议》承认必须按需求比例拨付人道主义资金，并将其作为指导原则。如果我们打算将资金提供给最需要的人，我们就必须商定如何查明这些需求，如何以在整个危机期间始终如一的方式最好地满足这些需求。因此，改进决策所需的依据必须成为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高度优先事项。

显然，这种事态发展将对诸如中央应急基金等关键举措产生重大影响。加拿大今年已为该基金提供了大量捐款。我们认为，该基金是在应对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过程中更加及时、灵活和可预测地提供资金的重要途径。这是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倡议的核心内容。为了使该基金实现其目标，资金分配须以实证为基础的透彻分析、需求评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之下的国家工作队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指南。人道协调厅也应努力为该基金建立一个成果框架，以便明确地显示其对改进人道主义援助质量和效率的影响。

第三，我要强调，加强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和能力是重要的。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是必不可少的，他们能使人们全面了解外地的人道主义存在，并在必要时让有关当局参与进来。没有强有力的个人发挥这些作用，加强个别机构能力和拓宽资源渠道将证明是无效的。加拿大欢迎人道协调厅设法扩大潜在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名册，以吸收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个

人，并通过持续培训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第四，我们必须继续拥有一支强大能干的工作人员骨干队伍，准备不断与有关当局，包括酌情与非国家行动者探讨在前线保护平民事宜。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做法司空见惯，而非例外。基于性别的猖獗性暴力在许多场合仍是一种现实情况。

人道协调厅建立的联合国保护部署能力是一项颇受欢迎和迫切需要的公共服务。保护平民仍是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基本内容。保护性部署能力有助于加强机构监督、查明和制订更加及时战略的机构能力，从而消除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保护人民。然而，保护性部署能力仅意味着扩大机构常规保护活动，因此，我们期望有关联合国机构加紧努力，以加强其满足这一关键需求的内部能力。

第五，我们需要更加强调我们如何加强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合作，承认文职和军事行动者在具体场合的价值和专门知识，并遵守人道主义行动基本上应由文职人员领导。在救灾方面，加拿大认为联合国必须更积极查明文职人员能力缺口，它们最好由军事和民防资源来加以填补。联合国必须通过人道协调厅更好指导各国政府掌握提供这种资产时必须达到的标准，作出更加健全的待命安排，以确保作出有效和协调的反应，并减少与正在制定并行进程的各区域实体的重复。

(以法语发言)

最后，由于我们鼓励在危机局势中作出更加及时和有效的人道主义反应，我们各国政府必须强烈地意识到，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遭受越来越大的危险。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蓄意攻击持续发生，造成了致命后果。在今年7月中至8月底，28名工作人员在试图帮助需要帮助的平民时遭到杀害。最近的一项研究突出表明，出于政治动机攻击援助人员的事件日益增多，而且国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遭受危险。

对那些以援助人员为目标和攻击援助人员的人绝不能有罪不罚。我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 1949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会员国这么做。会员国必须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的肇事者，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时、何地。

与此同时，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必须改善其安全管理、培训和资源，包括国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和资源。它们必须与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更好地相互协作，并将安全作为业务费用列入其方案。

最后，我要重申，加拿大致力于加强人道主义制度的努力。成功的人道主义行动是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议程，包括拟议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适用于加强联合国人权能力，并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机制来实现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业已完成，并期待着马上审议其建议，包括那些人道主义领域的建议。

现实情况是，我们不能阻止每一场危机发生。因此，当需求产生时，我们必须有信心，我们能够对需要救援的人口作出有效和迅速的反应。

最后，我要赞扬扬·埃格兰，他在推进人道主义改革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拿大期待着继续与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各实体和人道主义伙伴和会员国开展密切协作，以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系统。在这样做的时候，重要的是，我们通过集体努力能够切实和持久地改变受危机影响的人口的生活。我们的集体和持久承诺和领导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米苏尔·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沙特王子（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阁下提交了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61/314）。

抗击天灾人祸的人道主义援助是一项崇高和必不可少的活动；它体现了国际支持和人类团结。加强这一活动并提高其效力是国际社会的义务和挑战，因

为这些灾害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吸取曾经遭受自然灾害的无数国家的经验并利用有关区域和国际一级现有能力的信息。

沙特阿拉伯王国一贯要求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谅解和关系，以便为建立一个福祉、稳定和安全占上风的没有威胁或危险的，世界而突出国际人类大团结的极大重要性。沙特阿拉伯仍是一个慷慨的国家，为人类大团结提供慷慨的援助。它也在世界不同地区提供有效的帮助和紧急援助，并且已成为受灾人民和国家的最大捐助者。它以此向世界发出了一个爱心、友善、团结、支持与合作的信息。

从 1975 年到 2004 年，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各种应急领域中提供的捐款总额超过 49.86 亿美元；这不包括我们对伊拉克重建努力提供的 10 多亿美元。另外向亚洲地震和海啸受害国和人民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援助，并且沙特人民另外提供了 9 000 万美元的直接捐款。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向兄弟的黎巴嫩国提供了 25 亿美元。

沙特阿拉伯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不局限于双边或直接援助。我们还通过专门方案和机构参加了国际人道主义努力。我们为支持区域和国际发展机构而提供了 240 多亿美元的资本。沙特阿拉伯王国还在沙特发展基金提供的 400 万美元基础上向中央应急基金认捐了 100 万美元，用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赞助的帮助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民的倡议。

如果我们要对遭受饥饿、贫困、疾病、无知、欠发达和债务之害的人民的沮丧和绝望作出现实和认真的反应，我们就必须在健康、教育、经济和社会的所有领域中维护人性、平等、正义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以便实现稳定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必须在真正团结的基础上结成伙伴关系，在南北方之间达成发展公约，并紧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我们也必须通过增加外来直接投资和向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为实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作出认真努力，来解决穷国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

沙特阿拉伯王国参加了旨在消灭贫困与饥饿的国际努力，通过各种国家基金、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同发展中国家达成的双边协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王国在这方面以其对和平共处人类团结以及进行建设性合作、为全人类造福深刻信念为指南。

在这一时期，沙特阿拉伯王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以优惠条件提供的赠款和发展援助的总额超过了 837 亿美元，占我国年度国内总产值的 4%，此类百分比为世界之最。几个大陆的 87 个发展中国家受益于这种援助。这项援助的目的是支持这些国家的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它们发展基础设施和卫生、教育、水和农业等重要部门，例如帮助它们挖井和筑坝。至于减轻一些国家的债务负担，沙特阿拉伯王国取消了最贫穷发展中国家的 60 多亿美元债务。

我们知道，石油对发展中国家和消费国而言都是重要的战略经济商品。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采取慎重和不偏袒的行动，既保护生产国的利益，又顾及更广大国际社会的利益。我国为确保有效的稳定而作出不懈的努力，以便保障全世界的持久经济增长。

为加强这一领域中的合作，沙特阿拉伯王国根据两圣寺护法、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的指示，成立了秘书处设在利雅得的国际能源论坛。该论坛的目的是讨论各种能源议题以及消费国和生产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机会，并加强这种合作，以确保石油市场的稳定和世界经济的增长，为所有人造福。

最佳利用世界巨大的经济资源就能缩小贫富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消灭饥饿和疾病，并支持各方面的发展。同样，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公正解决方法，就能加强世界各国和人民渴望的安全与和平。

切尔基涅茨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人道主义行动始终是联合国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本组织同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和地区有着密切的关系。近几十年来，这些行动处于帮助人道主义灾难受害者的努力的前列。

不幸的是，这种危机不仅仅是自然灾害造成的，如同南亚海啸之后的情况或巴基斯坦的地震；更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国际社会也被要求对遭受武装冲突国家的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近几年来，联合国为受灾国家和地区组织和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经受了严峻的考验。

本组织是如何执行这项任务的？我们认为，对其作出高的评价仍然为时尚早。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花太多的时间评估国家需求和拘泥于阻碍人道主义组织执行任务的官僚形式。结果，一些国家喜欢在双边基础上，而不是借助联合国机制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支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为加强联合国的协调机制以及本组织随时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2005 年 12 月，白俄罗斯共和国是建立中央应急基金的联合国第 60/124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通过会员国的共同努力，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将能够达到该基金拟议的 5 亿美元数额。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将使本组织能够满足遭受冲突和自然灾害的人民的需求。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基金有一个为人道主义活动制订一项战略的重要趋势。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白俄罗斯在 2006 年 9 月支持把儿童基金会的应急方案增加三倍，从 2 500 万美元增加到 7 500 万美元。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信息，即在 7 月黎巴嫩南部军事行动期间，中央应急基金是儿童基金会对黎巴嫩儿童作出反应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唯一资金来源。我国代表团支持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组织领导人要加强其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潜力的愿望。

白俄罗斯共和国不顾在过渡时期面临的重重困难，其中包括清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人为自然灾害的巨大财政开支，力求积极参加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白俄罗斯是对 2004 年印度洋地区不幸事件最早作出反

应的国家之一，免费向受灾国提供援助。在最近的中东冲突期间我们也没有袖手旁观；在战火非常激烈的时候，白俄罗斯接受了受影响国家的儿童，并提供重型飞机运输大量援助物资。

我们打算在减轻人为灾难的影响方面同联合国发展合作。目前，白俄罗斯正同联合国起草有关加快紧急援助过境货物的进出以及紧急程序所需工作人员的措施的双边协定草案。该协定将有助于简化人道主义物资在白俄罗斯境内和跨越其领土的通行。我们也感到，缔结这样一项协定，是白俄罗斯同联合国之间的新做法，将是我国作出的一个有效贡献，以加快向灾民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不能忘记切尔诺贝利灾难二十周年。我们感谢日本、瑞士、意大利、德国、美国和爱尔兰等国政府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红十字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它们不顾有关切尔诺贝利的国际合作的优先事项发生的变化，以及受灾领土的社会经济复苏，继续专心向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即便在灾难发生 20 年后的今天，为偏远居民区提供流动医疗实验室和支持监测灾民健康状况的国家努力，使我们受益匪浅。我们特别感谢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它们成为克服切尔诺贝利可怕后果的国际援助的催化剂，并且我们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进行向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工作。

今天的讨论雄辩地证明，仅在人道主义领域中，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一些大国企图把大会改变为对它们不喜欢的国家、对那些不相信被大力提倡的普遍应用的单一发展模式的国家，进行政治迫害和公开惩罚的论坛。

例如，在人权方面，我们看到有人采取行动把政府的能力和资源从解决本星球人民的实际和基本问题转向挑动对抗和猜疑。这些国家追求的目标很容易被看作是为了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它们本身对独立国家的罪恶政治侵略转移开。

如果一些国家为支持白俄罗斯和它们不喜欢的其他国家境内的政治反对派——这是对各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拨出的所有资源被改用于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那么，我们将能够达到中央应急基金拟议的 5 亿美元的水平。负责任的政治人物应当对此作一些思考。

最后，我谨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数十年来为国际社会所做的工作，并祝贺候任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当选担任这一崇高和责任重大的职务。我们祝愿他为世界各国人民所作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1/85）。

在哥伦比亚，向弱势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国家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事务总统办公室协调对流离失所者的综合行动方案。该方案侧重于维护个人尊严，恢复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流离失所者在社会和经济上重新融入其出生地或重新安置地也是政府的重要优先事项。

该方案由国家资源和国际合作资源资助。其中包括紧急援助，涵盖 82% 受影响民众。在国家和各机构支持下，并考虑到自愿回返原则和安全，还开展了家庭回返工作。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创造条件，以保证受影响者的社会和经济稳定，包括采取措施，例如对生产项目和技术培训的贷款，在卫生、教育和住房领域的补充支助。

若干年前，我们在法律中纳入了《国内流离失所者指导原则》。制定这些原则也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之一。

关于流离失所现象，哥伦比亚认为，必须在客观、确凿和可核查的数据基础上作出分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秘书长报告中引用的与我国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数字感到好奇。报告既没有说明如何得出这一估计数字，也没有说明所依据的统计来源。根据官方数字，1998-2006 年，登记在册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为

1 875 000 人。在哥伦比亚，尽管这一现象很复杂，但每年新出现的流离失所案例一直逐步和大幅度减少。这就反映了政府民主安全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的积极成果。在国家登记册上新增的流离失所者人数由2002年的425 000人减少到2005年的169 000人，2006年到目前为止，减少到9万人。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在中立、公正和人道主义原则指导下进行，并适应有关国家的需要，进而补充政府的努力，以提高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反应能力，改进其体制性基础设施。这是有效处理紧急情况，确保可持续地恢复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者的社会状况的唯一途径。

特别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专题小组方法，或分组方法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种模式是恰当的。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支持，其主要目标应当是加强国家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在分组方法中，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的现实和具体条件没有得到承认。例如，在哥伦比亚，并非所有参与这一领域的机构都属于联合国，一些机构甚至不在联合国系统内。

拟议的这样一种方法将削弱政府的作用，因为一些机构可能作为协调实体取代政府。应当由政府和国家在有关机构参与下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不可反其道而行之。在这一敏感领域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不应削弱政府的作用。因此，在一个国家，模式或方案的执行应当得到该国的同意。同样，任何人道主义改革倡议都必须建立在政府间授权基础上，并始终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要借此机会特别感谢世界粮食计划署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援助流离失所者。在联合国系统之外，我们要赞扬国际移民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实体的努力所树立的榜样应当成为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中的规范，而不是例外。

因此，人道主义援助资金应提供给这些机构，它们与各国合作最佳，绩效最突出，因此也最有效地加

强了国家机构及其执行能力。也就是说，资源的分配应当向工作最有成效的实体倾斜。

秘书长的报告谈到今后的步骤，基于这些步骤，人道主义援助将有所扩大。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与有关国家商定扩大此类合作的条件。我们承认并感谢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实体提供的支持。

与此同时，我们同意报告中关于加强国家领导能力，以采取必要行动的建议。这将有助于防止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并确保充分遵守其指导原则。否则，该系统的反应能力将被削弱，并丧失其合法性和声誉。

建立顾及各国具体情况的行动框架对该系统将是有益的。短期的成功不应导致我们忽略有效应对紧急局势和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可持续性和永久能力。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了详尽报告(A/61/85)。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特别感谢联合国海啸灾后复苏问题特使克林顿总统致力于协调目前的国际努力，并发挥了领导作用。我们还特别感谢支持我们在斯里兰卡遭受海啸后进行重建和复苏努力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我们还欢迎克林顿总统最近发起的倡议——“为未来种植红树林”；该倡议得到了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又称“世界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

海啸的社会经济影响具有严重的后果，因为它加大了原有的脆弱性。由于政府、地方社区，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的支持下及时作出反应，我国再未发现因海啸相关疾病或因医疗延误造成的死亡。

我国政府在国际支持下，立即着手修复基本的基础设施，例如主要管道和水资源、道路、桥梁、电力和电话线。本国和外国军事人员参与了救援行动，辨

认和掩埋死者以及清理废墟。有将近 600 所学校和宗教场所辟为紧急住所，并向 91 万人提供了食品援助。还开始实施对受害者的补偿计划。

过去十年见证了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和经济损失有大幅增加。这些极端事件之频繁和严重，可归结为几个因素，其中主要是气候变化。一系列发展做法导致整个世界变得更加脆弱，也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环境的不断退化，尤其是砍树毁林和水的存量减少，质量降低，是不久将来的一大挑战。

在灾害面前的脆弱性还取决于人类行为。问题是对自然灾害影响，一个社会经济系统究竟是易受影响还是具有复原能力，其程度如何呢？这种易受影响程度或复原能力是由诸如对灾害的意识，人类住区和基础设施的条件，公共政策和行政管理，特定社会的财富状况及其在灾害和风险管理所有方面的组织能力等若干因素决定的。社会经济系统的力量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展做法不会导致有任何可能易受自然灾害影响。降低风险指的是开展的活动旨在减少脆弱的条件及其成因，尤其是那些与干旱、洪灾和山崩等有关的因素。

斯里兰卡政府预测，它至少需要三到五年，才能完成复苏和重建的任务并完全恢复受海啸影响的服务和生计。这方面的努力将需花费大约 22 亿美元。国际社会承诺捐款 21 亿美元，其中大约有 6 亿美元已经到账。此外，我们还获得了债务减免或暂停支付以及国际收支支助。我国政府正在根据明确评估迄今为止的经验，找出依然存在的差距，并采取校正措施，以确保最快速地复苏。

斯里兰卡对海啸灾后救援、复苏和重建方面的干预行动进行了客观评估，并预测了今后的征程。这项工作是在许多发展伙伴协助下开展的，随后撰写了题为“海啸后的复苏和重建”的联合报告。公平被确立为海啸灾后复苏方案的基本指导原则，它考虑到了全局性减贫目标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特殊需要。

鉴于参与的行为者人数众多而且重建需求量又有上升，协调、监测和评估成了一项艰巨任务。从这一复杂进程中明确吸取的教训是，需要在诸如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等重大问题上加强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同时要在避免工作重复问题上加强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及机构的沟通。

斯里兰卡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通过改进现场协调以更好地利用资源问题非常恰当地作为组成部分纳入了复苏方案。随着新部的建立，灾害管理已成为国家优先考虑。国家预警和保护系统业已开发成功，并将由国家气象部门加以协调。斯里兰卡还认识到，重要的是建立地方能力，以便在自然灾害来临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努力应当支持而不是取代我国政府和当地民间社会的努力。应当承认并宣传充分利用地方人力资源和地方采购，作为一种手段来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减贫是绝对必要的。

在复苏和重建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对公平因素的关切。我国政府和发展进程的利益相关者负有共同责任，要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所有誓言都将转化为执着努力，使我国政府能在有关行为者协助下，协调和加速受灾害影响区域的重建和发展并且确保财产、生计、工业和基础设施得以可持续恢复。

斯里兰卡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受影响地区迅速复苏并且促进长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斯里兰卡决心通过赋予地方社区权力并对现有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进行战略性协调，以实现其 21 世纪增长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

到 2006 年年中，发展伙伴们完成了 56 000 单元的过渡房，以安置在应急住处生活的流离失所家庭。其中，有 6 105 单元的过渡房已经退出使用，至少有 5 224 户家庭搬入永久性住房。借助捐助者驱动、业主驱动以及私人部门和团体住房等方案相结合的方式，已经修建了 55 483 所住房，另有 40 589 单元的

住房正在营造过程中。海啸灾后住房政策文件的执笔者估计，所需住房总计约为 12 万单元。该复苏进程取得了积极进展，我们希望我们将实现设定的各项目标。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海啸悲剧向我们所有人强调了集体行动和国际声援的价值。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再次感谢帮助过我们并继续帮助我们执行我们复苏方案的所有人。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家，A/61/L.2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求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因此将在日后再处理议程项目 108 分项目 (r)。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